桃園市政府因應災害需要於臺灣銀行非營業時間

動支庫款標準作業流程圖

作業期限/

權責機關

作業階段

作業流程

2開立付款憑

單或借據

1.災難發生

3.通知財政局

1天/

支用機關

財政局

bc

4小時/

支用機關

財政局

bc

1小時/

支用機關

簽借階段

動支階段

補正階段

6.至臺銀領款並交付款項

5.2填具切結書

5.1簽開市庫支票

4.辦理動支

7.1補開付款憑單取回借據

取回切結書

7.2開立支票

取回切結書

8.結案